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约 40.20406 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约 40.20406 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其中，

（1）同意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 3 亿元人民币非保本型投资额度，期限 36 个月，信用方式；（2）同意为光大金瓯核定 1 亿元人民币债券投资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3) 同意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实业）核定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4) 同意为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太康）核定 2.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144 个月，以光大环保太康拥有的发电项目现有不低于 2500 万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续机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及时追加为本行抵押物，发电项目建成后追加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5) 同意由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科技）向本行提供信息系统升级维护服务，交易金额 895.60 万元人民币；(6) 同意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年）核定 2300 万英镑（约合 2.01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60 个月，由光永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由成都光大金融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由光大永年拟收购的位于伦敦的物业提供第二顺位抵押；(7) 同意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夏邑）核定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84 个月，以光大夏邑生物质热电项目产生的电费、热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光大夏邑拥有的生物质热电项目现有不低于 2000 万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续机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及时追加为本行抵押物，待具备条件后以光大夏邑生物质热电项目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8) 同意为光大集团核定 2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 20 亿元、中期票据承销额度 3 亿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信用方式；(9) 同意投资“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 2 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优先级 A 档，额度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 个月。专项计划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展期回购承诺人/优先收购权人为光大嘉宝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嘉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47,851.86 亿元，净资产 4,483.19 亿元，营业收入 1,615.90 亿元，利润总额 421.00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金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经营的不良资产包括收购处置类、收购重组类、融通创新类和市场化债转股类。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金瓯总资产 67.14 亿元，总负债 34.93 亿元，净资产 32.21 亿元。

2、光大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出租商业设施；技术开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实业总资产 118.32 亿元，总负债 47.68 亿元，净资产 67.43 亿元。

3、光大环保太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光大环保能源（周口）控股有限公司为建设太康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垃圾发电热电联产，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城市垃圾焚烧服务等。截至 2018 年末，光大环保太康总资产 17,666.71 万元，总负债 4,333.38 万元，净资产 13,333.33 万元。

4、光大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业务。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光大科技总资产 2.07 亿元，总负债 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1 亿元。

5、光大永年于 2000 年 8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编号 HK.3699，实际控制人

为光大集团。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永年总资产 110,949.80 万元，总负债 23,044.30 万元，净资产 87,905.50 万元。

6、光大夏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8,667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是为建设夏邑县生物质热电等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运营。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光大夏邑总资产 14,286.05 万元，总负债-113.94 万元，净资产为 14,400.00 万元。

7、光大嘉宝成立于 199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5,360.4156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光大嘉宝总资产 220.34 亿元，总负债 139.53 亿元，净资产 80.81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交易余额	担保方式
1	光大金瓯	3 亿元	2019 年 6 月	2.5 亿元	不适用
2	光大金瓯	1 亿元	未发生	-	不适用
3	光大实业	2 亿元	未发生	-	-
4	光大环保 太康	2.6 亿元	未发生	-	发电项目现有不低于 2500 万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续机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

					及时追加为本行抵押物；发电项目建成后追加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5	光大科技	895.6 万元	未发生	-	不适用
6	光大永年	2300 万英镑(约合 2.0145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	-	由光永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成都光大金融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由光大永年拟收购的位于伦敦的物业提供第二顺位抵押。
7	光大夏邑	1.5 亿元	未发生	-	以光大夏邑生物质热电项目产生的电费、热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光大夏邑拥有的生物质热电项目现有不低于 2000 万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续机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及时追加为本行抵押物；待具备条件，以光大夏邑生物质热电项目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	光大集团	23 亿元	未发生	-	-
9	光大嘉宝	5 亿元	未发生	-	不适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19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非保本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债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5月3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赵威回避表决）。

本行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科技服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6月2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赵威回避表决）。

本行于2019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葛海蛟、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回避表决）。

参与董事会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5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非保本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债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6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科技服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5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非保本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债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6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科技服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9年7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参与表决: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非保本投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债券投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参与表决: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科技服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霁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7 人，亲自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夏邑)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赵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